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91-ZJZZ-C2025-0009，2025 年经开区征地服务外包工作（国家计划批次）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经开区征地服务外包工作（国家计划批次），属于 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.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